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补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谷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逯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吴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被提名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附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方能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本次所提名的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谷国栋先生：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子公司负责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昊天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3月至今任职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7年4月至今担任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谷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在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逯俊女士：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逯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梅女士：197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乌鲁木齐县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乌鲁木齐县农机公司收款员；现任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

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